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新科技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6
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
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
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己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。
1. 相关事项概述
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云鑫”）系朗新科技的股东，上海云
鑫持有公司 8.89%的股权并向公司委派了 1 名董事。上海云鑫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
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蚂蚁金服”） 的全资子公司，蚂蚁金服持有支付宝（中
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支付宝”）和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“蚂蚁云”）100%的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
规定，蚂蚁金服、支付宝、蚂蚁云及其关联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与蚂蚁金服、
支付宝、蚂蚁云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根据朗新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将与蚂蚁
金服、支付宝、蚂蚁云及其关联公司发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,000 元的日常关
联交易。2017 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蚂蚁金服、支付宝、蚂蚁云及其关联公
司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2.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〖틬촑儋⃭Ⰰਣ턕 报如ӯ누ӯ누써怒бⴝ尀支倀㈮׍ᅓ《⠀独〖퉓榈  P
(§¡@